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0,585,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0.3334%；

2. 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7,412,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69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73,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3%；

4.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330 人，代表公司股份 6,912,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2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反对 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 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4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53%；反对 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3%；弃权 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 5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3%；反对 1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5,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0%；反对 17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73%；反对 17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4%；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6,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2,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45%；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85%；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1%。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0,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2%；反对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78%；反对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62%；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0%。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6%；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5%；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25%；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8%；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6%。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369,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6,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51%；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85%；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韩叙、谢婷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